**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**

致 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）：

（供应商名称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联系地址和电话:

## 郑重承诺：

1.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。

2.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中，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中。

3.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（评标）环节结束后，随时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。

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。

如有虚假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供应商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电子印章):

年 月 日